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尤其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后认为：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9日